

编制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8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8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了剔除。

2018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市对区税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市对区税收返还	27378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283
其他税收返还	-428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3926
一、市对区转移支付	216489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95424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1839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596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633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2151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84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3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1535
固定数额补助	2255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481
(二) 专项转移支付	21065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普通高中经费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91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181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50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48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77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035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528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工会专项补助资金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612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6114
通川区	4967
经开区	196
合计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经开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合计	2283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378
通川区	-1820
经开区	-84
合计	-428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8575
通川区	4501
经开区	850
合计	13926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18年市对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7378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预算数
通川区	36246
达川区	82147
合计	118393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18 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8 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18393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预算数
通川区	4940
达川区	11025
合计	1596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为15965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633
合计	2633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8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2633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预算数
达川区	16791
通川区	4719
合计	21510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1510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预算数
达川区	124
通川区	56
合计	180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18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0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6731
通川区	2663
经开区	449
合计	9843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四川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换位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按因素法分配。

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9843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330
合计	33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30 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35
合计	1535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为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国家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2018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535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387
通川区	846
合计	2481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2001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265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预算数
通川区	40
达川区	51
合计	91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就业，2002 年国家正式启动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于 2015 年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地方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建立担保基金为其提供担保，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同时，建立了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18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数为 91 万元。

绩效目标：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下，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扶持和带动就业，积极改善创业就业局面。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预算数
达川区	181

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我市自 2009 年起实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

2018 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预算数为 181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涉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预算数
达川区	50

关于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推动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我市自 2009 年起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3% 的部分，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2018 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数为 5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推动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预算数
达川区	1480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市自 2007 年起陆续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居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8 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480 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逾，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通川区	617
达川区	155
合计	772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省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休军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

2018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772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通川区	3536
达川区	6546
经开区	269
合计	10351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明确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国家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

2018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0351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通川区	129
达川区	386
经开区	13
合计	528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省级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2018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28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预算数
通川区	1994
达川区	2621
经开区	2997
合计	7612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4年，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4〕10号），我市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数7612万元。其中：达川区2621万元、通川区1994万元、经开区2997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20件民生大事，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